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7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6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91财保19号)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3)粤0391财保19号)。上述法院文书涉及公司借款逾期后,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其他主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公司前期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仁东控股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中已对部分保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仁东控股股权被司法冻结)进行了披露,现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文书资料,具体公告如下:

一、涉及债权债务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保理”)向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两年,借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持有的合利保理100%股权作为质押,公司、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霍东提供了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进行了展期,并新增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天津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担保。

截至目前,本笔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逾期借款本金16,460.23万元。

二、财产保全情况

申请人华融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合利保理、合利金融、仁东信息、仁东天津、霍东及公司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259,984,986.07元或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深圳国际仲裁院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相关规定,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的财产,以价值259,984,986.07元为限。

根据上述裁定,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冻结、扣押了下列财产:

合利金融持有的合利保理的股权,已冻结8,196.6970万元(27.32%)的股权,冻结期限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

仁东信息持有的仁东控股证券,司法再冻结仁东信息账户内58,000,000股及红利890,000元,轮候冻结仁东信息账户内1,500,000股,冻结期限至2026年4月27日;仁东天津持有的仁东控股证券,司法再冻结仁东信息账户内10,880,958股及红利217,619.16元,冻结期限至2026年4月27日。关于仁东信息和仁东天津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天津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银行0.4485%的股份,对应出资额10,763.398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上述财产保全不包含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2、公司将积极与债权方沟通协商,争取稳妥化解相关债务风险,但不排除债权方可能根据贷款合同、协议约定等继续采取诉讼/仲裁、执行等司法措施,相关情形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8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广东合利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权益分配方案为:

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0,422,3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6,669,910股后的753,752,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5,375,248.8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375,248.80元÷780,422,398股=0.0965826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0.965826元】,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582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0,422,39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6,669,910股后的753,752,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0,422,39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6,669,910股后的753,752,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因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0,422,39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6,669,910股后的753,752,488股为基数,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5,375,248.80元。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57 |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0*****228 | 路漫漫 |
| 3 | 01*****127 | 路牡丹 |
| 4 | 08*****825 |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与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2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0,422,3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6,669,910股后的753,752,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5,375,248.8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375,248.80元÷780,422,398股=0.0965826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0.965826元】,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5826元/股。

2、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咨询联系人:李鹏程

咨询电话:0471-3291630

传真电话:0471-329162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3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5日、5月26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5日、5月26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自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以来,媒体对该事件做出相应报道。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4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0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年5月20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1,500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化工材料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进行全面处置。

3、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后,公司由化工材料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双主营模式变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单一主营模式,公司通过扩大运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全面升级等战略部署,最大限度地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并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多措并举助力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发展。

(二)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1、提升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在公司董事会带领下,新一届管理团队自上任以来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努力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全力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同时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业布局,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调控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积极纾解债务纠纷

随着金融机构诉讼纠纷陆续判决,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快达成贷款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以期解除司法查封、冻结资产,并积极处置相关土地及房产以偿还负债。目前,已有5家金融机构将公司债权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方案,正加紧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着力加快资产处置速度。

3、加速布局IDC业务

2023年度,公司继续以IDC数据中心托管、带宽为底座的发展为方向,积极制造IDC周边产品,将链路、裸金属、维保、运维服务等产品相结合,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政策,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以及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3-039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 |
| 6 |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 |
| 7 | 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确定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39 | 辽宁成大 | 2023/6/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4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 | |
| 6 |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 | |
| 7 | 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确定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40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被立案侦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被新疆吉木萨尔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

一、相关情况说明

2022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报告指出,新疆宝明石长沟矿区排土场和采矿区等共计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2.3万亩。根据督察报告要求,按照地方政府“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新疆宝明已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编制石长沟矿区草原专项恢复方案。目前,该方案当地县政府已评审通过,并已上报自治区政府审核。

二、风险提示

(一)如上述方案未能审核通过,或后续未能以适当方式及时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均可能对新疆宝明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新疆宝明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2022年度营业收入124,579.06万元;净利润-74,100.15万元;净资产-278,006.73万元;总资产388,877.04万元。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41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裴绍晖先生的辞职报告。裴绍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裴绍晖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任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裴绍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6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7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受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经自查,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基于当时的情况未能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对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乐观地对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未来盈利进行了预测,导致商誉减值依据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不恰当,从而使2021年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经仔细研究,基于2021年当年的公司经营计划及规划策略重新审慎调整2021年末盈利预测数据,在此基础上重新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该事项影响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相关附注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7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相关附注。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受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经自查,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基于当时的情况未能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对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乐观地对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未来盈利进行了预测,导致商誉减值依据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不恰当,从而使2021年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经仔细研究,基于2021年当年的公司经营计划及规划策略重新审慎调整2021年末盈利预测数据,在此基础上重新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该事项影响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148-1号)、《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149-1号)、《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账面值说明》(沪众评报字〔2023〕第0139-1号)、《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账面值说明》(沪众评报字〔2023〕第0140-1号),就上述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相关附注进行更正。

二、本次会计差错对公司前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1年、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附注的影响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重述前金额 | 累计影响金额 | 重述后金额 |
|---|---|---|---|
| 商誉 | 5,132,847,362.87 | -127,134,027.93 | 5,005,713,334.9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633,352,650.89 | -127,134,027.93 | 15,506,218,622.96 |
| 资产总计 | 23,985,641,529.10 | -127,134,027.93 | 23,858,507,501.17 |
| 未分配利润 | 10,234,811,296.60 | -127,134,027.93 | 10,107,677,268.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4,424,846,367.37 | -127,134,027.93 | 14,297,712,339.44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450,012,505.09 | -127,134,027.93 | 14,322,878,477.1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3,985,641,529.10 | -127,134,027.93 | 23,858,507,501.17 |

2、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重述前金额 | 累计影响金额 | 重述后金额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515,636.50 | -127,134,027.93 | -138,649,664.43 |
| 营业利润 | 1,747,708,526.56 | -127,134,027.93 | 1,620,574,498.63 |
| 利润总额 | 1,713,702,564.41 | -127,134,027.93 | 1,586,568,536.48 |
| 净利润 | 1,235,414,838.10 | -127,134,027.93 | 1,108,280,810.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89,251,947.48 | -127,134,027.93 | 1,162,117,919.55 |
| 综合收益总额 | 1,254,210,324.92 | -127,134,027.93 | 1,127,076,296.9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08,047,434.30 | -127,134,027.93 | 1,180,913,406.37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656 | -0.1149 | 1.05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656 | -0.1149 | 1.0507 |

3、更正与调整后项目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

(1)商誉

1)商誉原值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减少数 | 年末余额 |
|---|---|---|---|---|
|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 4,258,450.70 | | | 4,258,450.70 |
|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 12,271,427.66 | | | 12,271,427.66 |
|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 758,903.32 | | | 758,903.32 |
|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 1,836,115,224.45 | | | 1,836,115,224.45 |
|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 3,160,681,342.43 | | | 3,160,681,342.43 |
| 重庆市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152,291.17 | | | 10,152,291.17 |
| 重庆市医济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46,704,134.09 | | | 46,704,134.09 |
| 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 238,347.62 | | | 238,347.62 |
| 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55,330,318.40 | | | 55,330,318.40 |
| 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 | | 20,399,769.91 | | 20,399,769.91 |
| 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86,242.61 | | 586,242.61 |
| 合计 | 5,126,510,439.84 | 20,986,012.52 | | 5,147,496,452.36 |

2)商誉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减少数 | 年末减值准备 |
|---|---|---|---|---|
|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 4,258,450.70 | | | 4,258,450.70 |
| 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 238,347.62 | | | 238,347.62 |
| 重庆市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0,152,291.17 | | 10,152,291.17 |
|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 | 14,568,592.23 | | 14,568,592.23 |
|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 | 112,565,435.70 | | 112,565,435.70 |
| 合计 | 4,496,798.32 | 137,286,319.10 | | 141,783,117.42 |

注:由于上述子(孙)公司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均独立于公司其他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均单独进行生产活动管理,因此,每个子公司即是一个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该等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①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原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名称简称:吉林天成)

吉林天成与商誉相关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2021年末吉林天成商誉的账面价值为3,160,681,342.43元,资产组组合账面金额为3,658,489,932.32元(含商誉金额以及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金额)。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10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限与商誉形成时预测期限一致。吉林天成的主要药品为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结合2020年以及2021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综合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预测期间内吉林天成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04%至-0.80%,假设永续增长率为0%。吉林天成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4.37%(税前)。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540,000,000.00元,低于吉林天成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公司认为收购吉林天成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因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112,565,435.70元(不含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本公司对吉林天成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利用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5月27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0149-1号《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报告。

②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名称简称:通化谷红)

通化谷红与商誉相关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2021年末通化谷红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836,115,224.45元,资产组组合账面金额为2,454,568,592.23元(包含商誉),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10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限与商誉形成时预测期限一致。通化谷红的主要药品为谷红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以及舒血宁注射液,结合2020年以及2021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综合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预测期间内通化谷红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86%至0.50%,假设永续增长率为0%。通化谷红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4.26%(税前)。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440,000,000元,低于通化谷红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公司认为收购通化谷红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因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14,568,592.23元。

本公司对通化谷红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利用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5月27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0148-1号《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报告。

(2)未分配利润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9,551,155,285.85 | 9,494,290,905.74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23,817,505.46 |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23,817,505.46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9,527,337,780.39 | 9,494,290,905.74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162,117,919.55 | 1,860,894,335.7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8,877,126.6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581,778,431.27 | 1,785,152,829.03 |
| 转增资本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0,107,677,268.67 | 9,551,155,285.85 |

(3)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商誉减值损失 | -137,286,319.10 | -238,347.62 |
| 存货跌价损失 | -1,363,345.33 | 2,497,289.55 |
| 合计 | -138,649,664.43 | 2,258,941.93 |

(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541,145,860.87 | 502,144,782.1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62,858,134.56 | 15,406,461.47 |
| 合计 | 478,287,726.31 | 517,551,243.59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
|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 1,586,568,536.48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96,642,134.12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04,063,080.85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35,473,468.17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3,773,587.77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57,811,465.00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0,463,904.66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36,615,300.28 |
| 其他 | -27,501,243.52 |
| 所得税费用 | 478,287,726.31 |

(5)每股收益

| 项目 | 序号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 | 1,162,117,919.55 | 1,860,894,335.7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2 | 98,651,544.67 | 152,443,021.3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1-2 | 1,063,466,374.88 | 1,708,451,314.37 |
| 年初股份总数 | 4 | 1,106,042,645 | 1,106,042,645 |
|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 | 5 | | |
| 股份数(Ⅰ) | |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Ⅱ) | 6 | | |
| 增加股份(Ⅱ)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 7 | |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8 | |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 9 | | |
| 缩股减少股份数 | 10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11 | 12 | 12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4+5+6×7÷11-8×9÷11-10 | 1,106,042,645 | 1,106,042,645 |
| 基本每股收益(Ⅰ) | 13=1÷12 | 1.0507 | 1.6825 |
| 基本每股收益(Ⅱ) | 14=3÷12 | 0.9615 | 1.5447 |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15 | | |
| 转换费用 | 16 | | |
| 所得税率 | 17 | 25% | 25%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 | 18 | | |
| 稀释每股收益(Ⅰ) | 19=[1+(15-16)×(1-17)]÷(12+18) | 1.0507 | 1.6825 |
| 稀释每股收益(Ⅱ) | 19=[3+(15-16)×(1-17)]÷(12+18) | 0.9615 | 1.5447 |

(6)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108,280,810.17 | 1,843,142,197.2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38,649,664.43 | -2,258,941.93 |
| 信用减值损失 | 24,834,123.92 | 1,528,409.0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84,428,458.31 | 227,353,221.56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8,043,498.50 | |
| 无形资产摊销 | 207,961,345.15 | 197,196,537.6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483,744.31 | 2,030,800.8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678,181.06 | -1,132,811.5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2,263,210.13 | 1,668,672.8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60,000,000.00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143,561,637.02 | 127,766,267.3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7,614,061.81 | -15,617,919.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50,110,417.28 | 40,146,817.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8,861,300.31 | -24,740,355.7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1,066,128,596.99 | -847,773,595.7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363,137,944.67 | -648,663,077.2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92,538,890.03 | 1,058,117,165.44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513,369.81 | 1,958,763,387.47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1,191,550,906.72 | 1,469,656,258.59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1,469,656,258.59 | 1,818,610,607.27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171,723,000.00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6,382,351.87 | -348,954,348.68 |

(7)分部信息

2021年度:

| 项目 | 制药业务 | 医药销售业务 | 其他业务 | 合计汇总 | 抵消 | 合并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0,629,474,394.01 | 6,387,454,156.63 | 1,618,054,238.16 | 18,634,982,788.80 | 2,872,302,985.99 | 15,762,679,802.81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7,827,420,095.56 | 6,366,707,092.09 | 1,568,552,615.16 | 15,762,679,802.81 | | 15,762,679,802.81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802,054,298.45 | 20,747,064.54 | 49,501,623.00 | 2,872,302,985.99 | 2,872,302,985.99 | |
| 二、营业成本 | 2,843,157,809.14 | 2,691,190,974.38 | 1,324,886,567.68 | 6,859,235,351.20 | 2,726,439,156.35 | 4,132,796,194.85 |
| 三、营业利润 | 3,713,147,115.07 | 122,206,224.32 | 15,371,525.33 | 3,850,724,864.72 | 2,230,150,366.09 | 1,620,574,498.63 |
| 四、资产总额 | 28,502,810,512.91 | 2,041,030,660.24 | 4,002,974,368.40 | 34,546,815,541.55 | 10,688,308,040.38 | 23,858,507,501.17 |
| 五、负债总额 | 14,343,954,154.81 | 1,978,939,662.73 | 2,839,033,472.48 | 19,161,927,290.02 | 9,626,298,266.01 | 9,535,629,024.01 |

(8)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1年度 | 8.30 | 1.0507 | 1.05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1年度 | 7.59 | 0.9615 | 0.9615 |

(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年初)项目影响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重述前金额 | 累计影响金额 | 重述后金额 |
|---|---|---|---|
| 商誉 | 5,132,847,362.87 | -127,134,027.93 | 5,005,713,334.9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633,352,650.89 | -127,134,027.93 | 15,506,218,622.96 |
| 资产总计 | 23,985,641,529.10 | -127,134,027.93 | 23,858,507,501.17 |
| 未分配利润 | 10,234,811,296.60 | -127,134,027.93 | 10,107,677,268.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4,424,846,367.37 | -127,134,027.93 | 14,297,712,339.44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450,012,505.09 | -127,134,027.93 | 14,322,878,477.1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3,985,641,529.10 | -127,134,027.93 | 23,858,507,501.17 |

2、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重述前金额 | 累计影响金额 | 重述后金额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62,337,712.40 | 127,134,027.93 | -3,035,203,684.47 |
| 营业利润 | -1,376,593,505.27 | 127,134,027.93 | -1,249,459,477.34 |
| 利润总额 | -1,386,522,655.33 | 127,134,027.93 | -1,259,388,627.40 |
| 净利润 | -1,718,116,999.09 | 127,134,027.93 | -1,590,982,971.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56,878,242.51 | 127,134,027.93 | -1,529,744,214.58 |
| 综合收益总额 | -1,725,281,595.35 | 127,134,027.93 | -1,598,147,567.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64,042,838.77 | 127,134,027.93 | -1,536,908,810.84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980 | 0.1149 | -1.38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980 | 0.1149 | -1.3831 |

3、更正与调整后项目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

(1)商誉

1)商誉原值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减少数 | 年末余额 |
|---|---|---|---|---|
|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 4,258,450.70 | | | 4,258,450.70 |
|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 12,271,427.66 | | | 12,271,427.66 |
|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 758,903.32 | | | 758,903.32 |
|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 1,836,115,224.45 | | | 1,836,115,224.45 |
|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 3,160,681,342.43 | | | 3,160,681,342.43 |
| 重庆市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152,291.17 | | | 10,152,291.17 |
| 重庆市医济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46,704,134.09 | | | 46,704,134.09 |
| 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 238,347.62 | | | 238,347.62 |
| 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55,330,318.40 | | | 55,330,318.40 |
| 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 | 20,399,769.91 | | | 20,399,769.91 |
| 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86,242.61 | | | 586,242.61 |
| 合计 | 5,147,496,452.36 | | | 5,147,496,452.36 |

2)商誉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减少数 | 年末减值准备 |
|---|---|---|---|---|
|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 4,258,450.70 | | | 4,258,450.70 |
| 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 238,347.62 | | | 238,347.62 |
| 重庆市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152,291.17 | | | 10,152,291.17 |
|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 14,568,592.23 | 868,088,090.43 | | 882,656,682.66 |
|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 112,565,435.70 | 2,074,747,124.30 | | 2,187,312,560.00 |
| 合计 | 141,783,117.42 | 2,942,835,214.73 | | 3,084,618,332.15 |

注:由于上述子(孙)公司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均独立于公司其他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均单独进行生产活动管理,因此,每个子公司即是一个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该等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①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原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名称简称:吉林天成)

吉林天成与商誉相关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2022年末吉林天成商誉的账面金额为3,048,115,906.73元,资产组组合账面金额为3,483,944,341.36元(含商誉金额以及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金额)。报告期内,受医保政策影响产品调出各省级医保目录及疫情等因素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结合2021年以及2022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综合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预测期间内吉林天成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8.22%至-0.02%,假设永续增长率为0%,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4.51%(税前),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300,000,000.00元,低于吉林天成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公司认为收购吉林天成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因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2,074,747,124.30元(不含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公司对吉林天成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利用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3)第0140号、2023年5月27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3)第0140-1号。

②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名称简称:通化谷红)

通化谷红与商誉相关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2022年末通化谷红商誉的账面金额为1,821,546,632.22元,资产组组合账面金额为2,348,088,090.43元(包含商誉)可报告期内,受医保政策影响产品调出各省级医保目录及疫情等因素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结合2021年以及2022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综合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预测期间内通化谷红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7.92%至0.55%,假设永续增长率为0%,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4.29%(税前),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480,000,000.00元,低于通化谷红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公司认为收购通化谷红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因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868,088,090.43元。

公司对通化谷红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利用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3)第139号、2023年5月27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3)第0139-1号。

(2)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0,107,677,268.67 | 9,551,155,285.85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23,817,505.46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23,817,505.46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0,107,677,268.67 | 9,527,337,780.39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529,744,214.58 | 1,162,117,919.5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398,175,352.20 | 581,778,431.27 |
| 转增资本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8,179,757,701.89 | 10,107,677,268.67 |

(3)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商誉减值损失 | -2,942,835,214.73 | -137,286,319.10 |
| 存货跌价损失 | -5,455,433.78 | -1,363,345.33 |
|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 -30,121,150.03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56,791,885.93 | |
| 合计 | -3,035,203,684.47 | -138,649,664.43 |

(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51,001,821.53 | 541,145,860.87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9,407,477.77 | -62,858,134.56 |
| 合计 | 331,594,343.76 | 478,287,726.31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
|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 -1,259,388,627.40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14,847,156.8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74,558,502.11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7,608,399.6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47,981.87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728,199,165.00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2,169,062.50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20,262,585.17 |
|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 -20,710,454.60 |
| 残保金 | -288,532.84 |
| 其他 | -1,950,078.98 |
| 所得税费用 | 331,594,343.76 |

(5)每股收益

| 项目 | 序号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 | -1,529,744,214.58 | 1,162,117,919.5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2 | 71,863,342.83 | 98,651,544.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1-2 | -1,601,607,557.41 | 1,063,466,374.88 |
| 年初股份总数 | 4 | 1,106,042,645 | 1,106,042,645 |
|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 | 5 | | |
| 股份数(Ⅰ) | |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Ⅱ) | 6 | | |
| 增加股份(Ⅱ)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 7 | |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8 | |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 9 | | |
| 缩股减少股份数 | 10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11 | 12 | 12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4+5+6×7÷11-8×9÷11-10 | 1,106,042,645 | 1,106,042,645 |
| 基本每股收益(Ⅰ) | 13=1÷12 | -1.3831 | 1.0507 |
| 基本每股收益(Ⅱ) | 14=3÷12 | -1.4481 | 0.9615 |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15 | | |
| 转换费用 | 16 | | |
| 所得税率 | 17 | 25% | 25%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 | 18 | | |
| 稀释每股收益(Ⅰ) | 19=[1+(15-16)×(1-17)]÷(12+18) | -1.3831 | 1.0507 |
| 稀释每股收益(Ⅱ) | 19=[3+(15-16)×(1-17)]÷(12+18) | -1.4481 | 0.9615 |

(6)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590,982,971.16 | 1,108,280,810.1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035,203,684.47 | 138,649,664.43 |
| 信用减值损失 | 17,131,246.30 | 24,834,123.92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92,754,132.17 | 284,428,458.31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7,604,688.50 | 18,043,498.5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87,203,511.61 | 207,961,345.1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072,317.90 | 3,483,744.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773,103.41 | -1,678,181.0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1,432,297.15 | 2,263,210.1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60,000,00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115,226,267.23 | 143,561,637.0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2,735,495.74 | -17,614,061.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699,380.67 | -50,110,417.2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18,708,097.09 | 8,861,300.3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39,521,819.78 | -1,066,128,596.9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483,364,156.60 | 363,137,944.6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172,012,619.30 | 92,538,890.03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5,627,692.94 | 1,320,513,369.81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2,121,316,547.86 | 1,191,550,906.72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1,191,550,906.72 | 1,469,656,258.5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171,723,000.00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171,723,000.0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58,042,641.14 | -106,382,351.87 |

(7)分部信息

1)2022年度

| 项目 | 制药业务 | 医药销售业务 | 其他业务 | 合计汇总 | 抵消 | 合并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1,647,393,300.87 | 4,366,665,755.68 | 1,259,427,709.06 | 17,273,486,765.61 | 2,322,234,071.15 | 14,951,252,694.46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9,391,659,235.57 | 4,360,096,914.84 | 1,199,496,544.05 | 14,951,252,694.46 | | 14,951,252,694.46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255,734,065.30 | 6,568,840.84 | 59,931,165.01 | 2,322,234,071.15 | 2,322,234,071.15 | |
| 二、营业成本 | 3,206,102,067.40 | 2,061,809,630.34 | 1,092,063,612.46 | 6,359,975,310.20 | 2,127,464,884.34 | 4,232,510,425.86 |
| 三、营业利润 | 912,565,428.33 | 63,499,052.73 | -77,935,683.63 | 898,128,797.43 | 2,147,588,274.77 | -1,249,459,477.34 |
| 四、资产总额 | 27,537,438,626.35 | 1,749,037,943.83 | 3,120,598,053.45 | 32,407,074,623.63 | 10,455,192,999.77 | 21,951,881,623.86 |
| 五、负债总额 | 14,124,516,147.65 | 1,679,333,310.06 | 1,955,688,808.65 | 17,759,538,266.36 | 8,082,708,290.31 | 9,676,829,976.05 |

2)2021年度

| 项目 | 制药业务 | 医药销售业务 | 其他业务 | 合计汇总 | 抵消 | 合并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0,629,474,394.01 | 6,387,454,156.63 | 1,618,054,238.16 | 18,634,982,788.80 | 2,872,302,985.99 | 15,762,679,802.81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7,827,420,095.56 | 6,366,707,092.09 | 1,568,552,615.16 | 15,762,679,802.81 | | 15,762,679,802.81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802,054,298.45 | 20,747,064.54 | 49,501,623.00 | 2,872,302,985.99 | 2,872,302,985.99 | |
| 二、营业成本 | 2,843,157,809.14 | 2,691,190,974.38 | 1,324,886,567.68 | 6,859,235,351.20 | 2,726,439,156.35 | 4,132,796,194.85 |
| 三、营业利润 | 3,713,147,115.07 | 122,206,224.32 | 15,371,525.33 | 3,850,724,864.72 | 2,230,150,366.09 | 1,620,574,498.63 |
| 四、资产总额 | 28,502,810,512.91 | 2,041,030,660.24 | 4,002,974,368.40 | 34,546,815,541.55 | 10,688,308,040.38 | 23,858,507,501.17 |
| 五、负债总额 | 14,343,954,154.81 | 1,978,939,662.73 | 2,839,033,472.48 | 19,161,927,290.02 | 9,626,298,266.01 | 9,535,629,024.01 |

(8)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2年度 | -11.47 | -1.3831 | -1.38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2年度 | -12.01 | -1.4481 | -1.4481 |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29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的更正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发生。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